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53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鑑於使用電力驅動的代步工具愈來愈普遍，但交通監理機關目前僅對電動機車核發專屬車牌，對於外觀與電動機車相仿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力驅動代步工具仍列為慢車類，既不需掛牌也無須考照，亦無強制配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造成包含酒駕在內等程度不一之違規案例層出不窮，形成新的交通安全死角。為提昇騎乘者及民眾通行安全，爰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與電動機車相仿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慢車類移除，併入汽車範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雖然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率；然而，隨著科技之進步與革新，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實際所能達到的行駛率亦隨著增加。
- 二、由於電動自行車依照現行規範有免考照、免掛牌，的特性，在長者以及學生族群中廣受歡迎；雖然有時速 25 公里的速限限制，但限速器常被不肖業者摘除，讓電動自行車速度可比輕型機車，增加交通安全隱憂。
- 三、此外，在實際道安執法上。由於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歸類為慢車，若駕駛人闖紅燈、紅燈右轉、逆向、超車、違停、超載等，都只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慢車規定，開罰 300 元至 600 元，嚇阻力有限。
- 四、綜上，為考量民眾道路安全以及保障民眾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條，將與電動機車相仿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慢車類移除，納入汽車範圍，以消除現行法規模糊空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洪孟楷 陳以信 林德福 林奕華 謝衣鳳
萬美玲 廖婉汝 鄭正鈴 呂玉玲 魯明哲
徐志榮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吳怡玓 費鴻泰 馬文君 林文瑞 羅明才
溫玉霞

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p> <p>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p> <p>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p> <p>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p> <p>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p> <p>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p> <p>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p> <p>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p> <p>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一、雖然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率；然而，隨著科技之進步與革新，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實際所能達到的行駛率亦隨著增加。</p> <p>二、由於電動自行車依照現行規範有免考照、免掛牌，的特性，在長者以及學生族群中廣受歡迎；雖然有時速 25 公里的速限限制，但限速器也常被不肖業者摘除，讓電動自行車速度可比輕型機車，增加交通安全隱憂。</p> <p>三、此外，在實際道安執法上。由於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歸類為慢車，若駕駛人闖紅燈、紅燈右轉、逆向、超車、違停、超載等，都只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慢車規定，開罰 300 元至 600 元，嚇阻力有限。</p> <p>四、綜上，為考量民眾道路安全以及保障民眾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條將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納入一汽車範圍。</p>

<p>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p> <p>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p> <p>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p> <p>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p> <p>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u>電動輔助自行車</u>、<u>電動自行車</u>，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p> <p>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p> <p>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	---